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电子公文

渝农办发〔2024〕63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农林局，市农广校：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4〕39号）要求和农民教育培训省级主管部门工作会议精神，为壮大全市乡村人才队伍，现就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

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突出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等重点，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2024 年全市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1584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人才及农村致富带头人 10040 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才 5500 人，学用贯通试点 200 人，农民讲师培训 100 人。

二、主要内容

2024 年，全市紧扣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不低于 60%。

（一）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继

续面向牛羊养殖主体、渔民开展技术及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做好师资课程储备。

（二）**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三）**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三、专项行动

服务三农领域重大任务，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组织实施四个专项行动，开展一项试点。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大豆、玉

米、油菜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支持县级培训和市级调训相结合。以粮油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在有条件的区县，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为重点，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在适宜区域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继续开展豇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三）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支持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提升从业者技能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根据脱贫人口（含非脱

贫人口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需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鼓励采取订单式培养、工匠带培等方式开展培训。农民教育培训条件不足的重点帮扶县可由市级组织或委托其他区县组织培训。

(四)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全市举办不超过**1500**个班,具体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五)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在全市遴选**2**个区县,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的理念,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拓展培育目标,拓宽实施内容,探索培育路径,创新培育方式,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

四、有关要求

2024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

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分层分类组织实施**。市、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以从业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积极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二）**切实提升培育质量**。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提前组织需求调查，精选培育机构，开展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市农业农村委将加强对区县培育工作的指导、监管和服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要按需制定培育计划，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原则上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市内培训补助标准按 **300 元/人/天**执行，农民素质素养培训补助标准按 **200 元/人/天**的执行。

（三）**系统提升体系能力**。支持农广校、涉农院校、科研院

所、农民教育市级示范基地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鼓励培育质量高的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农广校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和联系基层的优势，用好多样化培训手段，积极承担应急性培训任务。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贯通试点，探索建立培训与学历教育学分学时转换机制，支持农民提升学历水平。鼓励科研院所为培育对象提供训后长期技术服务。在以上几类教育培训力量不足的区县，有序引导和规范社会化培育机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合理设置遴选条件，强化开班审查、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

（四）创新教育培训模式。鼓励各区县创新路径，因地制宜探索农民教育培训模式。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农村致富带头人认定及扶持政策，举办全市农村致富带头人创业大赛，强化金融助力农村致富带头人产业发展。针对农民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

（五）夯实基础支撑。提升市、区县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开展管理人员培训。强化培育课程建设，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组织开发综合素养课，因地制宜开设专业技能课，

按需设置能力拓展课。组织开发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审核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

（六）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委托市农广校开展培育质量跟踪。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

请各区县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2024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联系人：孙伟，王海燕

联系电话：**89133318、89133796**

电子邮箱：**632685419@qq.com**

附件：**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表**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表

序号	区县	经营管理型及 农村致富带头 人（培训人数）	农村致富带 头人（认定 人数）	专业生产型/技 能服务型（培训 人数）	综合素质素养 提升（培训班 次）	学用贯通试 点(培训人 数)	农民讲师培 训（培训人 数）	小计 （人数）	小计 （万元）
1	万州区	300	80	150	50	/	/	450	180
2	黔江区	200	40	100	30	/	/	300	110
3	涪陵区	350	80	170	55	/	/	520	185
4	北碚区	100	9	50	15	/	/	150	55
5	渝北区	130	10	40	20	/	/	170	64
6	沙坪坝区	100	5	/	15	/	/	100	40
7	南岸区	150	5	60	25	/	/	210	69
8	巴南区	250	40	100	40	/	/	350	130
9	长寿区	200	50	100	30	/	/	300	110

序号	区县	经营管理型及 农村致富带头 人（培训人数）	农村致富带 头人（认定 人数）	专业生产型/技 能服务型（培训 人数）	综合素质素养 提升（培训班 次）	学用贯通试 点(培训人 数)	农民讲师培 训（培训人 数）	小计 （人数）	小计 （万元）
10	江津区	400	45	150	65	/	/	550	196
11	合川区	200	50	100	30	/	/	300	110
12	永川区	300	90	200	50	/	/	500	165
13	南川区	500	100	300	70	/	/	800	278
14	綦江区	200	50	100	30	/	/	300	110
15	大足区	300	70	300	50	/	/	600	195
16	铜梁区	350	60	100	55	/	/	450	170
17	璧山区	320	30	200	50	/	/	520	188
18	潼南区	500	100	300	70	/	/	800	260
19	荣昌区	300	50	100	50	/	/	400	150
20	开州区	240	90	210	30	/	/	450	156

序号	区县	经营管理型及 农村致富带头 人（培训人数）	农村致富带 头人（认定 人数）	专业生产型/技 能服务型（培训 人数）	综合素质素养 提升（培训班 次）	学用贯通试 点(培训人 数)	农民讲师培 训（培训人 数）	小计 （人数）	小计 （万元）
21	武隆区	300	60	200	50	/	/	500	165
22	梁平区	100	30	100	6	/	/	200	70
23	城口县	350	30	100	50	/	/	450	170
24	丰都县	480	100	300	70	/	/	780	282
25	垫江县	400	60	100	60	/	/	500	205
26	忠县	200	80	100	20	/	/	300	110
27	云阳县	400	100	200	60	/	/	600	229
28	奉节县	360	101	200	50	/	/	560	210
29	巫山县	350	60	200	50	/	/	550	200
30	巫溪县	430	60	200	60	/	/	630	232
31	石柱县	200	40	200	30	/	/	400	140

序号	区县	经营管理型及 农村致富带头 人（培训人数）	农村致富带 头人（认定 人数）	专业生产型/技 能服务型（培训 人数）	综合素质素养 提升（培训班 次）	学用贯通试 点(培训人 数)	农民讲师培 训（培训人 数）	小计 （人数）	小计 （万元）
32	秀山县	300	80	200	50	/	/	500	180
33	酉阳县	410	100	300	60	/	/	710	239
34	彭水县	340	35	150	50	/	/	490	181
35	万盛经开 区	30	10	120	4	/	/	150	33
36	市农广校	/	/	/	/	200	100	300	370
合计		10040	2000	5500	1500	200	100	15840	5937

